

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任用者，日後晉升員級資位時，得否比照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」第六條按原薪晉敘一級。

發文機關：

發文字號：臺華審一字第1413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資位後復應考試取得；或自始即以該項考試及格資格，先以員級進用，如其現職合於升資規定於晉級高員級資位時，均准予依照銓敘部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（五八）臺為甄三字第一二六六一號函釋，比照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」第六條規定，按原薪晉敘一級。（臺華審一字第141320號函）